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4號

原告 顏首暢

被告 點餓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家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2,234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342,2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1日受僱於被告公司擔任營運長，兩造約定工資每月新臺幣（下同）130,000元，每月10日給付，因被告長期遲發工資及積欠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故原告於114年8月5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終止勞動契約，被告仍積欠原告114年7月、8月工資合計151,667元、未休特別休假工資104,000元、資遣費86,667元未給付，爰依兩造勞動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被告應付原告342,23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陳述略

01 以：114年7月份薪資已結清，8月份薪資125,388元（含特休
02 未休工資104,000元、資遣費87,588元未付，以上總共未付2
03 12,976元等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曾有僱傭關係，約定工資每月130,000元等
06 情，據其提出薪資明細為證（見司促卷第15-31頁），復為
07 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茲就原告請求項目說明如下：

08 1.原告請求114年7月份工資130,000元部分：被告雖狀稱此部
09 分工資已結清，然為原告所否認（見本院卷第35頁），清償
10 之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而被告並未提出其已清償之證
11 據，殊難採信，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之工資130,000
12 元，於法有據。

13 2.原告請求114年8月份之工資部分：原告主張其工作至114年8
14 月5日止，共5日，並提出114年8月5日之離職申請單為證
15 （見司促卷第13頁），堪以認定。以月薪130,000元計算，
16 工資為21,667元（計算式： $130,000/30*5=21,667$ ，元以下
17 四捨五入），被告尚未給付此部分之金額，原告請求被告給
18 付，於法有據。

19 3.特休未休工資104,000元部分：此部分金額被告不爭執，原
20 告請求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4.資遣費部分：原告請求之金額為86,667元，被告自承之資遣
22 費金額為87,588元（見司促卷第13頁），已逾原告請求之金
23 額，本院僅能在原告請求之範圍內為裁判，是原告此部分請
24 求86,66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5.綜上，原告本件得請求之金額為342,334元（計算式： $130,0$
26 $00+21,667+104,000+86,667=342,334$ ），然原告僅聲明請求
27 被告給付342,234元，本院僅能在原告聲明之範圍內裁判，
28 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42,23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二)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3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4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05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06 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上開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屬
07 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應受原告催告後仍未給付，始負遲
08 延責任。原告茲以支付命令送達被告進行催告，被告於114
09 年9月25日收受支付命令後（見司促卷第127頁送達證書），
10 迄未給付，應自送達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加
11 計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2 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42,
14 234元，及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5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為勞動事件，且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即被告敗訴
17 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8 執行，另依同條第2項規定，應依職權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
19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21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昱 翔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7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30 書 記 官 劉 雅 文